

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相关诉讼事项进展暨提起上诉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案历次进展披露的基本情况

公司分别于2020年5月6日、2021年1月9日、2021年6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公司相关诉讼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3）、《关于公司相关诉讼进展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1）、《关于公司相关诉讼事项进展暨收到一审民事判决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7）。

公司因不服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20）粤0309民初6700号民事判决，依法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，并于近日收到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的《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通知书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二、本案上诉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各方当事人

上诉人：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被上诉人：深圳曼彻斯通城堡外籍人员子女学校有限公司；

被上诉人：中欧逸尚文化发展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；

（二）上诉人的上诉请求

1、请求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撤销原审（2020）粤0309民初6700号民事判决，并依法改判；

2、本案的诉讼费用、保全费、鉴定费由被上诉人承担。

（三）上诉事实与理由概述

1、上诉人与被上诉人双方确认的无争议部分造价57402646.04元不应该下浮。

2、一审法院对第三方鉴定报告结论重复进行了下浮，存在计算错误。

3、关于总包服务费，双方虽然未确定费率，但是被上诉人已明确承诺要向

上诉人支付该部分费用，因此上诉人关于总包服务费的主张应该得到支持。

4、上诉人主张的逾期付款利息，具有合法依据，应当得到支持。

5、二被上诉人应当就本案工程款等费用承担连带还款责任。

综上所述，上诉人认为，一审判决存在明显错误，应依法予以撤销，恳请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审查上诉人的上述上诉理由，并依法予以改判。

三、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在最近12个月内存在诉讼、仲裁事项，相关诉讼、仲裁事项涉及的金额未达到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中规定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的披露标准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影响

公司已在法定期限内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，由于本案二审尚未正式开庭审理，对公司造成的具体影响需以终审判决的实际执行情况为准。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案件后续进展，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，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，并及时对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民事上诉状》；
- 2、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通知书；
- 3、上诉费缴纳凭证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